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4〕243号

山西省文物局

关于临延线（G520）蒲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 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薛关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的意见

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临延线（G520）蒲县绕城公路改建工程涉及东岳庙、薛关遗址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评审的请示》（临文旅字〔2024〕11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。

一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下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：

（一）补充西河大桥拟用结构形式及墩高等内容，并根据桥形结构和跨径等因素综合评价；详细说明 K19+150—K9+300 段的填方段路基的施工方案，不建议采用重夯。

（二）后期在实施中应规范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避免临时扩大占地施工，造成其他可能埋藏区地下文物的损毁。

二、鉴于勘探发现 K19+300—K19+400 段的 4 座汉代墓葬已

暴露于地表，项目建设存在对其本体及掩体造成破坏的风险，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，尽快按程序申报发掘。若发掘意见需原址保护，应及时调整优化项目选线，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。

三、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请你局对该项目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，避免文物受到破坏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五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，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。